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7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9月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226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罗琴路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49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阳江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及相关行动方案的
批复

阳府复〔2020〕50号.....1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阳府告〔2020〕11号.....1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10号.....1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办〔2020〕11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98号	23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2020〕5号	40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211号	45
【政策解读】	
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的解读	54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55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57
【人事任免】	
2020年7月份人事任免	6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阳江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快速反应能力，全面加强灭火救援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迅速联动社会救援力量，整合社会救援资源，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优势，科学、及时、高效控制灾害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维护阳江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火警和应急救援分级》（GA/T1340-2016）、《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1）各种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或经济损失大、政治影

响大、社会反应强烈的火灾和事故。

(2) 重点单位或重要场所发生严重威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燃烧或爆炸起火事故。

(3) 有大量人员被困，且救援难度大、救援时间较长的灭火救援行动。

(4) 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失去控制，有可能导致其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灾害。

(5) 需要启动《阳江市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进行处置的火灾救援行动。

1.4 处置原则

(1) 政府领导，部门参与。所有救援力量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群策群力进行处置。

(2) 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下，各单位互相配合，协同作战。

(3) 逐级负责，妥善处置。灾害事故处置在各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行逐级负责制，并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积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严格控制事态发展，尽量避免人员伤亡。

2 组织指挥

2.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阳江市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事故处置工作。

总指挥：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领导，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江供电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公路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本级预案处置的火灾和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市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灭火和救援；确定总

体灭火和救援决策行动方案，下达灭火和救援指令，并根据灾情变化，适时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

市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联动调度中心与办公室。

应急联动调度中心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依托现有指挥中心架构组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根据灭火救援现场实际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度成员单位联动力量到场。

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领导担任。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灭火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送指挥部；联合有关专家成立应急灭火救援专家组，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相关应急联动响应预案，明确响应力量组成，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2 职责

（1）负责指导灭火救援指挥部开展工作。

（2）分析、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3）启动或终止本预案。

（4）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度驻阳江解放军、武警部队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灭火救援行动。

（5）每季度组织各成员单位和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2.3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市委宣传部：负责报道灾害现场情况和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灾害事故的紧急处置，组织协调调动企业专业队伍参与化学危险品事故处置工作，参与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

（3）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挥公安警力参与灾害事故的紧急处置；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对灾害事故的侦察和防范工作；维持灾害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负责向上级公安机关汇报情况和落实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部

署；负责因灾害事故引发的涉稳、涉访等情报信息的收集；负责放火、纵火等刑事案件调查；根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所及消防救援力量和专职消防队承担灭火救援工作；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灭火救援事故的紧急处置；组织力量对急、难、险、重任务进行突击和攻坚；负责对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他任务。

（5）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下供水、供气的管道和地上建筑平面图纸等相关资料，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它任务。

（6）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建筑专家对事故建筑结构进行评估，协调调动专业人员和破拆装备参加特种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交给的其它任务。

（7）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调度卫生技术力量进行医疗救护和灾害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协调相关单位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8）市财政局：负责救援所需经费和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给予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9）市民政局：对经救助后仍存在生活困难且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灾民提供临时救助。

（10）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特种设备方面的火灾灾害进行分析、论证，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为灭火救援指挥部提供现场所需特种车辆资源的信息。

（11）市生态环境局：利用相关技术对灾害事故现场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和分析有毒（害）物质的成份，调查其产生源，提出有毒（害）物质可能对人员和环境造成次生灾害防治的建议报告，并牵头负责对灾害事故救援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进行控制和处置。

（12）阳江供电局：负责对灾害事故现场和周围的电力管制，根据指挥部的要求或需要输送或切断电源。

（13）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时协调市政洒水车辆，及时提供运水、供水等相关人力、物力支持，并安排相应的岗位值班人员及相应车辆驾驶员，保证能随时出动。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公交车辆、危化品槽车、货车等车辆，确保人员、危化品、贵重机要物件的疏散和转移。

(15) 市公路局：负责协调挖掘机、推土机、铲车、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确保提升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效率。

(16) 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做好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用水供应保障工作。

(17)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负责协调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保证灾情信息和救援调度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18)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做好或协助做好辖区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处置工作，做好油料、食品、饮用水等物资保障工作。

2.4 现场指挥

本预案启动时，市灭火救援指挥部要在灾害事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或总指挥授权的人员）担任。

3 灾害等级划分

3.1 火警分级

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五级，一级最低，五级最高。分别用绿色、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案》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一级（绿色）：

- (1)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 发生燃烧面积在300m²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 (3) 带电设备/线路、单体汽车、其它类火警。

二级（蓝色）：

- (1) 有3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 (2) 发生燃烧面积在300m²以上1000m²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 (3) 发生燃烧面积在300m²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 (4)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三级（黄色）：

- (1) 有3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1000m²以上2000m²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3) 发生燃烧面积在300m²以上1000m²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4) 辖区较大要害目标、大型交通工具及重大危险源、消防重点单位发生的火警等。

(5)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四级（橙色）：

(1) 有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2000m²以上4000m²以内的普通建筑火警。

(3) 发生燃烧面积在1000m²以上2000m²以内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4) 现场有可能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突变险情的火警。

(5)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五级（红色）：

(1) 有30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火警。

(2) 发生燃烧面积在4000m²以上的普通建筑火警。

(3) 发生燃烧面积在2000m²以上的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特殊场所火警等。

(4) 随时或已经发生爆炸、倒塌、沸溢、毒气扩散等险情的火警。

(5)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四级火警到场灭火力量不能控制的火警。

3.2 应急救援分级

应急救援划分为一、二、三、四级，一级最低，四级最高。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一级（蓝色）：

(1) 无人员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灾情危害程度较小，在短时间内能及时排除的小型建筑物倒塌事故、损害较轻的交通事故、一般性自然灾害、一般性群众遇险、群众求助、其他救助等。

二级（黄色）：

(1) 有10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灾情危害程度小，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少量危险化学品泄漏、较严重的交通事故、较大型建筑物倒塌事故、小面积爆炸事故、小规模公共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群众遇险等。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一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三级（橙色）：

(1) 有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灾情危害程度较大，处置难度较大，在短时间内难以排除的重大交通事故、大型建筑物倒塌、较大规模公共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群众遇险以及大量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财产威胁严重或可能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特殊、灾情严重的灾害事故。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二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四级（红色）：

(1) 有30人以上伤亡或被困的应急救援。

(2) 灾情危害程度大，处置难度大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毒气扩散，大量建筑物发生倒塌，特大爆炸事故，恐怖事件，严重自然灾害等。

(3) 到场后现场指挥员认为三级应急救援到场力量不能控制的灾情。

4 处置程序

4.1 分级响应

根据火灾和应急救援事故类型、灾情发展速度、伤亡或被困人员数量、涉及范围和救援难度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最高，Ⅳ级最低。

Ⅳ级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二级及以下火警、一级灾情；

Ⅲ级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三级火警、二级灾情；

Ⅱ级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四级火警、三级灾情；

Ⅰ级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五级火警、四级灾情。

市消防救援支队需要针对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提请市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应程序，通常由低级别向高级别逐级启动，也可视情越级启动，必要时可直接启动高级别响应。根据事态发展，视情降低响应级别或解除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2.1 Ⅳ级响应：由属地县（市、区）政府和属地消防救援大队、站开展处

置，县（市、区）灭火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配合执行。市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协调处置工作。

4.2.2 Ⅲ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挥，市指挥部总指挥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成立由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事故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件的具体处置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调集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协同作战。

4.2.3 Ⅱ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由成员单位、事故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当事故灾情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市处置能力，需要省有关部门或跨地调集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4.2.4 Ⅰ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委市政府，由市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由成员单位、事故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专家组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具体处置工作，并视情报告省委、省政府。

4.3 响应结束

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现场的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灾情、险情被排除，整个应急救援战斗行动基本结束，救援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Ⅳ级响应处置工作结束后，由属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消防救援部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Ⅲ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Ⅱ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Ⅰ级响应处置结束后，由市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4 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根据分级响应情况通知市新闻办，由市新闻办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密切关注媒体采访和网络舆情动态，必要时赶赴现场协调记者采访秩序，协助市指挥部发布新闻通稿或召开新闻发布会。

5 灭火救援行动注意事项

5.1 在灭火救援事故处置中，要坚持“救人第一”的指导思想，根据灾害事故现场的不同情况，准确迅速判断火情，采取有效措施有序展开行动，尽快处置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5.2 灾害事故侦察。到达灾害事故现场后，要派出若干个侦察小组立即组织灾害事故侦察，主要查明以下情况：

- (1) 灾害事故的性质、燃烧范围和发展趋势；
- (2) 是否有人受到威胁，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途径；
- (3) 有无爆炸、毒害、腐蚀、忌水、放射等物质，及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
- (4) 灾害事故现场的电源、水源等情况；
- (5) 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威胁的程度；
- (6) 灾害事故现场建筑物的特点、毗邻建筑的状况等；
- (7) 灾害事故现场的相关设施可利用情况；
- (8) 灾害事故现场的周边情况。

5.3 灭火救援分工。指挥部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确定灭火救援任务分工，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展开或协助救援。

5.4 力量部署。指挥部根据现场的情况，把主要力量部署在以下方面：

- (1) 人员受到威胁的地方或场所；
- (2) 有可能引起爆炸、毒害或造成重大损失的部位；
- (3) 有重要物资受到威胁的地方；
- (4) 有可能引起建筑物倒塌或变形的方面；
- (5) 需要实行管制或可能引起社会秩序混乱的方面；
- (6) 根据灾害事故现场情况需要的其他方面。

5.5 救人。当有人被困或受到威胁时，根据需要及时派出若干个救人小组进行抢救人员。

5.6 现场供水。正确使用水源，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力争快速不间断地保证灾害事故现场供水。

5.7 现场警戒。根据事故现场需要，划定警戒区域，由市公安局等部门设置警戒标志和岗哨，禁止无关人员、车辆等进入警戒区域，维持事故现场秩序，交警部

门视情实施交通管制。

5.8 最先接到灾害事故报警的单位要立即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上级主管行业部门报告，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灾害事故的严重程度向市灭火救援指挥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灾害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灾害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事故现场的基本情况、事故发展趋势、调动的参战力量、现场的灭火救援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及联系方式。未掌握的情况随后补报，灾害事故发展情况和采取的处置措施随时上报。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信通科负责现场参战的市公安局各警种之间的通信组网，保证通信畅通。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战斗力量的现场通信组网，保证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负责协调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保证灾情信息和应急救援调度命令传递及时、准确；紧急情况下，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联络畅通。

6.2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要为灭火救援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市灭火救援专家组成员为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6.3 经费保障

对于调集跨区域增援的人员与装备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灾害事故发生地的政府予以解决。

7 善后处置

(1) 在处置完灾害事故后，相关部门要全面、细致地检查建（构）筑物的起火、坍塌等部位和构件，逐垛逐件翻移被火烧过、压制的物质；大风情况下应当检查下风方向有无被飞火引燃的建（构）筑物、可燃物质或毒气扩散，彻底消除余火或残余气体，防止阴燃和二次毒气危害；仔细搜索有无被埋压的遇险遇难人员；对事故区域及附近的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温度及周围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防止复燃、爆炸。必要时，应当留下少数相关力量，或者责成事故单位

专职、义务消防队监视事故现场。

(2) 撤离事故现场时,各应急救援单位要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等相关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

(3) 灾害事故处置完毕,由事发地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对灾害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尽快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开展灾害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4) 由事发地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员安置、补偿、恢复重建、社会救助、保险等方面进行妥善安排,维护社会稳定。

8 监督管理

(1) 宣传、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在消防救援部门的指导下,把宣传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预防、应对知识和技能作为应急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报道。

(2)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要加强消防知识培训和宣传教育。

(3) 市指挥部应加强对火灾或应急救援事故专项应急工作的领导,加强联动单位交流和联系,制定综合方案,加强实战演练,增强整体作战能力。

9 附则

9.1 名词、专业术语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普通建筑主要指九层及九层以下的居民住宅、建筑高度小于和等于24m的公共建筑等。

高层建筑主要指十层及十层以上的居住建筑或建筑高度超过24m的公共建筑;二层及二层以上、建筑高度超过24m的厂房或库房等。

地下建筑主要指地下、半地下建筑(包括建筑附属的地下室、半地下室)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主要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

人员密集场所主要指宾馆、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图书馆、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集体宿舍等。

重要场所主要指党政机关、文物古建筑、保密单位等。

带电设备、线路主要指供电系统中的送电途径和变压、配电及用电设施等。

其它火警主要指露天商铺(摊位)、城市绿化、田间农作物,生活垃圾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主要指液化石油气泄漏、城市燃气泄漏、石化装置管道泄漏、油气井喷、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

交通工具主要指公路交通、轨道交通、船舶、飞行器等。

建筑物倒塌主要指地面建筑倒塌、地下建筑倒塌、施工建筑倒塌、火灾情况下建筑倒塌等。

自然灾害主要指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台风灾害、海啸灾害、冰雪灾害、地质灾害等。

公共突发事件主要指群体性治安事件、重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等。

群众遇险主要指水域、高空、电梯、山岳、井下、孤岛等。

群众求助主要指居民取钥匙、捉蛇、摘除蜂窝、关闭居民水（气）阀门等。

其他救助主要指自杀、跳楼（塔、桥）等。

9.2 本预案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

9.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罗琴路 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49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罗琴路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0〕2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罗琴路，具体如下：

罗琴路，北起金山大道西（228国道），南止云阳高速西边道路（规划），长约2.9千米，宽16米。其读音为Luóqín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LUOQIN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阳江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及相关行动方案的批复

阳府复〔2020〕50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审定〈阳江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的请示》（阳文广旅体呈〔2020〕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阳江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以下简称《规划》）及相关行动方案，请你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并牵头做好《规划》及相关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研究解决好《规划》及相关行动方案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及相关行动方案确定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和发展路径，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工作。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实行 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 生鲜上市”的通告

阳府告〔2020〕11号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活禽市场建设指南》，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继续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实施阶段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阳江市江城区的人口密集区域纳入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逐步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具体经营限制区范围如下：观光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往南沿漠阳江河边（沿线经过观光北路、观光南路、河堤路、埠尾路、新港路）→新港路与富康路交汇处往东→富康路与江南路交汇处往北→江南路与江台路交汇处往东→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往北→江城区与阳东区行政界线与金山路交汇处往西→金山路与观光北路交汇处的区域。（具体的经营限制区详见示意图）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设置两个活禽零售市场：分别是限制区北部的金湾市场和限制区西部的马曹市场。阳江市中心城区除现有的活禽批发市场外，不再新设立活禽批发市场。规划在活禽限制区外的城北农产品批发市场中设置活禽批发市场。不得限制外地经检疫、检验合格的生鲜家禽产品进入本市市场。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除活禽经营市场外，其余的农贸（肉菜）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鸡、鸭、鹅、肉鸽、鹌鹑以及其他人工饲养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

四、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商户应经营符合规定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对违反规定的，由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城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

大市民积极支持、热情参与，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如发现有违反规定非法经营、屠宰活禽和销售不合格家禽产品等行为，可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举报。

附件：阳江市活畜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

附件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粤府办〔2019〕25号）的工作部署，促进我市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推动产业“四个转型”

到2025年，把我市建设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生猪、家禽生产供应基地。全市猪肉、禽肉产量分别达到24.7万吨、5.8万吨，禽蛋产量达到1.3万吨。生猪出栏量324万头，自给有余；家禽出栏量达到3500万羽。建设一批全产业链现代化企业，打造转型升级示范区，构建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套发展的现代化生猪、家禽产业体系，实现“四个转型”。

（一）小散养殖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型。优化养殖规模结构，引导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到2025年，建设2个10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20个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基地），50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小区），

规模养殖比例达到80%以上。

（二）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淘汰粗放养殖模式，推广科学高效清洁饲养工艺、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建设10个现代化美丽牧场，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基本全覆盖。

（三）小型屠宰厂（场）向现代化屠宰企业转型。优化屠宰行业布局，清理撤并小散厂（场），推进屠宰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底，各县（市、区）屠宰厂（场）数量压减50%以上；到2025年，建设4个省级标准化屠宰企业，全市屠宰厂（场）数量压减60%以上（其中：阳东区压减70%，阳春市压减60%，阳西县压减70%），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达80%以上。

（四）调畜禽向调肉品转型。落实省出台的禁止活猪（种猪和仔猪除外）跨区域调运政策措施，推动养殖生产和屠宰加工配套布局，构建现代化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到2025年，建设2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示范企业。

二、科学规划养殖用地，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一）保障畜禽养殖用地。落实粤府办〔2019〕25号文件的规定，各地要做好生猪、家禽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将畜禽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畜禽业用地需求。鼓励利用低丘缓坡、荒山荒坡、灌草丛地等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允许在Ⅱ、Ⅲ、Ⅳ级保护林地建设规模养殖设施，优先保障安排林地指标，对申请使用林地材料齐全的即到即办。规模化、工厂化养殖、屠宰加工项目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各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结合新农村建设适当预留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强化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带动，引导农村散养户移栏出村，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对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内确需关停搬迁的规模养猪场，当地政府要安排用地支持异地重建。〔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林业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内容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简化养殖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落实粤府办〔2019〕25号文件的规定，对收购、租赁、入股已有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原养殖场已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依法办理备案主体变更。已备案设施农用地的畜禽养殖场整改重建、升级改造，在与原备案内容一致的前提下，无需重新备案。对扩建养殖设施的，依法对新增设施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规范禁养区管理。落实粤府办〔2019〕25号文件的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超范围划定禁养区。禁养区划定后5年内不得随意调整。各地要制定禁养区矢量化边界图，形成禁养区范围“一张图”。禁养区内省级以上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需关闭和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征求省农业农村厅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优化环评管理服务。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制定畜禽养殖环评管理服务指引，为生猪、家禽养殖建设项目提供明确、便捷环评管理服务，促进生猪、家禽生产。鼓励畜禽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作肥料还田。（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提升产业综合素质，促进绿色发展

（一）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各地要积极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畜禽养殖场，积极协调解决用地、环保、防疫等手续问题，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落地投产，形成高质量产能。鼓励龙头企业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带动小散养殖场户升级改造。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统一规划建设标准化畜禽栏舍，统一饲养技术规范、动物疫病防控和粪污处理利用措施，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推广清洁养殖和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扶持发展第三方服务业和有机肥产业，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促进农牧结合循环发展。推进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养殖场和第三方服务主体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落实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不征收环境保护税的政策。（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阳江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提高产业科技含量，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加快科技创新推广。推进产学研结合，支持、引导科研机构和企业深化

合作，建设畜禽业科技研发、交流、展示、示范平台，关键技术和设施设备攻关研究。支持饲料研发，积极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发展安全、绿色、高效饲料产品。协同省畜禽产业技术体系、技术推广机构和行业协会示范推广高效实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实施畜禽种业振兴行动。积极争取广东省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和畜禽保种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加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加强新品种（配套系）选育和扩繁，开展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提升主要品种核心种源自给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大改革和监管力度，确保屠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优化屠宰行业结构布局。推进屠宰行业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支持建设标准化屠宰厂（场），对新建大型标准化产加销一体屠宰加工企业予以优先审批，不受规划数量限制。督促屠宰厂（场）落实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快小型屠宰厂（场）关停并转，依法取缔不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屠宰厂（场）。逐步减少生猪屠宰企业代宰比例。鼓励和引导屠宰企业开拓粤港澳大湾区生猪、家禽消费市场，扩大屠宰规模，形成与我市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屠宰加工新格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加强对屠宰企业监管。压实屠宰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政府监管责任，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加强肉品检验检疫，实行屠宰企业非洲猪瘟自检和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建立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堵住监管漏洞，严格处置风险隐患。落实定点屠宰厂（场）官方兽医派驻制度，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落实检疫和监管职责，确保生猪产品“两证两章一报告”制度落实到位，保证定点屠宰厂（场）“进合格猪、出放心肉”。加强对官方兽医和生猪屠宰行业从业人员的管理教育，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人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加强肉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减少活畜禽跨区流动。鼓励企业延伸产业链，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建立稳定的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产品销售联结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落实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促进种猪、仔猪及冷鲜猪肉、禽肉流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加强监督指导，促进产业规范发展

（一）规范养殖场审批备案手续。落实粤府办〔2019〕25号文件的规定，开

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备案工作，建立健全直联直报信息平台。落实新建、改扩建规模养殖场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使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制度。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引，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指导服务，帮助养殖场完善法定手续，规范生产经营。对无故拖延办理养殖场有关手续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现有畜禽养殖场尚未办理上述法定手续的，要及时整改并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善审批备案手续，逾期未办的依法予以查处。（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落实养殖场防疫措施。督促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养殖档案，落实全进全出、封闭饲养等管理制度，完善防疫设施设备，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压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非洲猪瘟检测，支持建设无疫小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三）全面禁止直接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对餐厨废弃物实行统一收集、密闭运输、集中处理、闭环监管，严禁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流入养殖环节。落实养殖场户禁用餐厨废弃物喂猪承诺制度，建立健全饲养台账记录，加强监督巡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行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严格实施畜禽调运监管。实行肉猪由养殖场至屠宰厂和种猪、仔猪由种猪场至养殖场的“点对点”调运。落实省出台的省外生猪产品入粤备案管理、省外畜禽及产品入粤指定道口运输制度，推进中南六省（区）动物疫病联防联控。严格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环节查验，落实生猪运输车辆登记备案管理。建设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检疫申报点、活畜禽运输指定道口、区域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等基础设施。鼓励大型养殖场、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自建车辆洗消中心，落实运输环节清洗消毒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及阳江海关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对屠宰厂（场）、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非禁养区内排放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的规模养殖场，要依法限期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持保障

（一）严格责任制考核。将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和最低生猪出栏量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阳江市生猪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和区域布局（2018-2020年）（2018年修订）》（阳农〔2018〕6号）落实生猪年出栏任务，2020年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年生猪出栏量分别不低于14.5万头、38.7万头、114.7万头和31.3万头。2021年起不得低于2020年的目标任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加强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市下达的相关涉农资金，在完成对市县考核事项和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支持标准化养殖场、标准化屠宰厂（场）、畜禽种业“两场一基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肉品冷链配送体系等工作。支持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设施装备，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符合补贴范围和条件的饲料加工机械设备、自动喂料系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等实行敞开补贴。落实市、县两级财政补贴资金，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和重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补助政策的落实。推行化制法等科学先进的无害化处理方式。积极利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主体投资生猪、家禽产业。落实市、县两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保障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政策的落实，做到应保尽保。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抵押贷款试点，支持畜禽保单订单和应收账款抵押，解决畜禽业发展融资难题。（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局，阳江银保监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建立生猪养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省早日出台生猪销区补偿产区的政策措施，由生猪调入市根据调入量按一定标准向生猪调出市支付补偿资金，补偿生猪产区在发展生猪生产中的疫病防控、污染治理、质量安全监管和生产补贴等投入，平衡产销区利益，提高产区积极性，推进生猪产销定向对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稳定基层机构队伍。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加强队伍力量，保障动物疫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检疫、监督等业务工作经费。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充实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加强乡镇兽医站建设，配备与养殖规模和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等专业技术人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 分工调整的通知

阳府办〔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市府办公室有关副主任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机关工作和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调审计工作。
- 钟英宁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 岑祥循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方面工作；联系民族、宗教、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林良普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负责市信访局工作，协调公安、司法、信访、海防、打私方面工作。
-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民政、水务、农业农村、扶贫、退役军人事务、供销社、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 陈永禄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自然资源、海洋、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文化、旅游、体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广播电视、地方志方面工作。
- 李宏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 唐文昊 市政府副秘书长（挂任）。
- 梁道枫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调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受市政府秘书长委托，协调政府机关、政务公开、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阳江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

（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本情况

我市地形条件复杂，地貌类型众多，地势起伏大，部分山坡陡峭，地质构造较为复杂，同时受人类工程活动影响，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严重。截至2020年1月31日，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共36处，威胁总人口10793人，潜在经济损失3.7495亿元。其中，威胁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1处，威胁10人至100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18处，威胁10人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7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动员、防治结合”的工作原则，采取“全面排查隐患、彻底摸清情况，分类科学研判、精准综合治理”的策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力度，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重点解决我市地质灾害防治突出问题，基本消除重大地质灾害隐患。

（二）目标任务。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在册威胁100人以上的11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积极争取地方财政资金对辖区内中、小型以及后期新增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综合治理，基本建成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的群测群防体系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全面提高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三、重点任务和措施

（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通过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专业监测等措施，2020年到2022年分别按照40%、30%、30%的比例整治全市11处在册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保障10160名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地在重点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的基础上，2020年到2022年分别按照20%、30%、30%的比例完成全市现有在册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采用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格构梁及锚固等有效的技术手段，完成每一年地质隐患点的治理任务，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1. 采取避险搬迁。对受威胁群众有搬迁意愿、附近又有合适搬迁安置用地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避险搬迁，彻底消除地质灾害威胁。

2. 实施工程治理。对不适合实施避险搬迁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采取削坡减载、坡面防护、筑挡土墙、挖截排水沟等有效的技术手段，有计划实施工程治理，根治地质灾害隐患。2022年底前，组织实施我市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5处（详见附件1），解除1493名群众安全威胁。2020年底前，组织实施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6处；2021年底前，组织实施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8处；2022年底前，组织实施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8处（详见附件3）。

3. 开展专业监测。对暂无条件实施工程治理或者避险搬迁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专业监测措施，进行24小时自动监测预警，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0年底前，组织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工程6处（详见附件2）。

（二）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治理。2020年底前，在既往削坡建房排查工作基础上，全面推进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加强台账管理，制定综合治理措施。2022年底前，各级政府要集中组织开展农村削坡建房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全市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出台农村削坡建房技术指引。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工作中，结合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要求，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预防和应对地质灾害的措施；编制包含削坡建房风险等级认定标准的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风险防御指引，指导群众科学选址，对形成的削坡采取有效护坡措施；进一步加强削坡建房的用地管理和对违法用地的查处，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中，要积极配合农村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建设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

2021年底前，以现有省、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为基础，充分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

质灾害防治“一张图”管理；建立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质灾害实时在线智能化监控；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指挥会商系统，实现地质灾害防治可视化、一体化的指挥功能。最终建成“四级（省、市、县、镇）联动”“四位（监测、预警、预报、采集）一体”“三员（管理人员、巡查人员、群测群防人员）共享”的地质灾害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地质灾害防治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便捷化管理目标，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并负责落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级人民政府等参与）

（四）建设群测群防体系

2020年底前，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完善由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为群测群防专管员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覆盖全市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体系。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勘单位的技术优势，推进自然资源部门与地勘单位合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市、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都有一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支撑保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协调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并按规定报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本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工作中，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門的沟通，及时共享工作进展、信息资料；应急管理部門要有针对性地预置好救援队伍和救援物资，并结合应急救援工作经验为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提供意见建议。

（二）明确责任、要求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市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会同各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订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制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查明地质灾害特性及制定应急治理措施，以及发布地质灾害预警；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对由政府投资、自然原因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和竣工验收，并指定单位对治理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配合有关单位查处因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责任事故；建立市、县、镇、村群测群防监测网络，每年定期不定期对群测群防员进行培训，利用专业监测与简易监测手段，结合巡查、监测等方式，构成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网络监测体系，及时掌握隐患点变化情况，在出现临灾征兆时第一时间进行临灾预报；负责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加强对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理确定项目选址、布局，避开危险区域；汛期，市自然资源局进行24小时值班，全面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做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工作，妥善安排灾民生活。掌握影响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石油管道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等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按规定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对本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严格审核，对未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物资储备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的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实施工作；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学校及周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民转

移；负责做好公安系统内各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检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处置、基础调查、重点项目勘查和可研报告编制与科研、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并对专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危及城乡房屋建筑（含山区削坡建房）、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受地质灾害威胁或可能引发灾害的在建项目、指导项目责任主体制定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落实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全市公路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群测群防工作，编制重要隐患区防灾预案，对其灾情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监管；负责公路交通沿线地质灾害事件的报告与应急处理；在组织进行公路规划及设计、建设时，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等环节检查督促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掌握影响本系统各类文化娱乐、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场所（单位）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监督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措施。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依职责做好本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注本系统公园、绿道等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情况，监督本系统相关单位和下级部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市卫生健康局：要在灾情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人员到灾区抢救伤员，组织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督促医院等单位做好本单位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巡查、监测和治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地质灾害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市水务局：负责沿河沿沟及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负责河道、水利设施地质灾害防治和因洪水引发地质灾害的预防工作。

各级政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分片包干，把地质灾害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层层建立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和落实巡查、值班、速报、督查制度。在主汛期内，要加强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做到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规划及用地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村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遵循村庄规划和防灾减灾要求，建设前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村民宅基地选址必须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削坡建房风险点避险搬迁用地的保障力度，允许使用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实施避险搬迁的农民住房所需用地指标由省统筹保障。避险搬迁用地确需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

（四）做好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资机制。应坚持“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政府出资，按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管理原则，分别列入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由责任单位承担”的原则。因采石取土、抽水采矿、削坡建房等人为引发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由业主或采矿主依法出资治理；因降雨、山洪等自然因素或政府开发及修建道路等城市配套建设等行为引发的地质灾害由政府出资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资金、专业监测资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相关资金和其他资金（包括专业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资金、群测群防专管员补助资金、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同时，加大社会化筹资力度，引导和动员群众自筹互助开展避险搬迁，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等方式，支持低收入农户避险搬迁。

（五）加快项目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拨付等环节加快办理，推动项目尽快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省财政支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全部纳入项目库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治理工程入库项目的统筹申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和信息公开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做到项目计划、补助政策、招标过程、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五公开”。要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

（六）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深群众

特别是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对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提高避险搬迁积极性，形成群众积极配合、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全市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明细表
2. 全市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明细表
3. 全市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明细表
4.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全市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明细表

附件 1

序号	县(市、区)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稳定性	危害性	受威胁对象
1	阳东区	东城镇端陶村白石坑	滑坡	差	大	村庄
2		东平镇滨东路后山	滑坡	差	大	城镇
3	阳西县	沙扒镇海滨村东组	滑坡	差	大	村庄
4		东水村深冲组	崩塌	较差	大	村庄
5	海陵试验区	海陵试验区闸坡镇新星社区渔村一巷	崩塌	差	小	村庄

附件2

全市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灾害位置	灾害类型	稳定性	危害性	受威胁对象
1	阳春市	春城街道大河水库河西移民安置区	地面塌陷	较差	大	村庄
2		河棚镇凌霄村委会鱼梁坑村	泥石流	差	大	村庄
3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岭头村	泥石流	差	大	村庄
4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榕树坑村	泥石流	差	大	村庄
5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石头堆村	泥石流	差	大	村庄
6	阳东区	东平镇鸳鸯路路边边坡	崩塌	差	大	城镇

附件3

全市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任务明细表

序号	行政区	2019年底中、小型地质灾害 隐患点情况		2020年完成地质灾害 隐患综合工程治理任 务点数	2021年完成地质灾害 隐患综合工程治理任 务点数	2022年完成地质灾 害隐患综合工程治 理任务点数
		中型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小型地质灾害 隐患点数量			
	合计	1	24	6	8	8
1	海陵试验区	0	4	1	1	1
2	江城区	0	2	0	1	1
3	阳春市	1	12	3	4	4
4	阳东区	0	3	1	1	1
5	阳西县	0	3	1	1	1

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海陵试验区闸坡镇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新星社区渔村一巷	111° 49' 53.7" 21° 34' 39.3"	崩塌	大型	差	小	568	990	方士莲	13709672544
2	新星社区向阳巷 39、40号	111° 49' 55.7" 21° 34' 32.5"	崩塌	小型	差	小	25	50	方士莲	13709672544
3	北环社区北环路、 三井	111° 49' 51.9" 21° 35' 10.1"	崩塌	小型	差	小	25	200	杨雪芳	18023860377
4	南兴社区白石根南 168号	111° 49' 20.8" 21° 34' 35.4"	崩塌	小型	差	小	4	53	杨小玲	15113534834
5	南兴社区白石根南 六巷地段	111° 49' 26.7" 21° 34' 29.1"	崩塌	小型	差	小	47	330	杨小玲	15113534834

江城区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城南街道望瞭岭西 石油公司宿舍楼	111° 57' 52.0" 21° 51' 16.0"	崩塌	小型	差	大	37	100	林良策	0662- 3224587
2	双捷镇草朗村	111° 48' 33.0" 21° 55' 49.0"	崩塌	小型	差	大	86	100	陆显嗣	13827677536

阳春市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春湾镇大垌村委会 豆坪村	111° 59' 16.0" 22° 23' 31.0"	崩塌	小型	好	小	20	100	黄伟成	13421210073
2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 河角村	111° 22' 30.0" 22° 10' 19.0"	崩塌	小型	好	大	3	15	梁显达	13824988760
3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 大榜村	111° 22' 20.0" 22° 10' 28.0"	崩塌	小型	差	小	34	100	梁辉	13421251339
4	双滘镇七星村委会 根竹根村	111° 21' 29.0" 22° 12' 28.0"	崩塌	小型	好	小	3	10	伍超	13411336005
5	春城街道大河水库 河西移民安置区	111° 45' 26.0" 22° 10' 54.0"	地面 塌陷	特大 型	较差	大	7821	22000	赖培生	13421258998
6	陂面镇那座村委会 龙塘村	111° 53' 33.0" 22° 23' 55.0"	地面 塌陷	小型	差	中	55	250	杨锡元	13542618139
7	河口镇敬老院 后背山	111° 40' 19.0" 21° 56' 51.0"	滑坡	小型	较差	中	30	100	罗盛练	15875140680
8	潭水镇旗鼓村委会 马草朗	111° 35' 44.0" 22° 2' 28.0"	滑坡	小型	较差	中	9	30	苏昭文	13432575205
9	双滘镇七星村委会 屋路坡村8号	111° 21' 40.0" 22° 11' 33.0"	滑坡	小型	好	小	5	30	李基进	13421288822
10	双滘镇七星村委会 山坊路村60号	111° 21' 48.0" 22° 12' 13.0"	滑坡	小型	好	小	4	30	伍圣坤	13680637270
11	双滘镇双滘 圩大化山	111° 21' 41.0" 22° 6' 8.0"	滑坡	小型	差	中	9	3	许家有	13664965833

12	八甲镇石碧村委会 敬冲村	111° 26' 51.0" 22° 2' 32.0"	滑坡	小型	较差	小	35	30	蓝昭期	13725643513
13	春湾镇新村村委会 榄根村	112° 3' 13.0" 22° 21' 2.0"	滑坡	中型	差	小	62	150	黎清辉	15916424478
14	八甲镇石碧村委会 石门村	111° 26' 45.0" 22° 2' 30.0"	滑坡	小型	好	小	10	10	莫怀来	13680624351
15	河堀镇凌霄村委会 鱼梁坑村	111° 49' 20.0" 22° 35' 40.0"	泥石流	小型	差	大	104	1500	雷达华	13542645439
16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 榕树坑村	111° 21' 5.0" 22° 11' 15.0"	泥石流	大型	差	大	262	3000	李才海	13432535938
17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 岭头村	111° 21' 24.0" 22° 10' 45.0"	泥石流	大型	差	大	212	2500	屈昌任	13794762718
18	双滘镇榕木村委会 石头堆村	111° 21' 24.0" 22° 10' 44.0"	泥石流	小型	差	大	153	2000	李万	13664974158

阳东区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东平镇鸳鸯路道路 边坡崩塌	112° 13' 5.0" 21° 44' 7.0"	崩塌	中型	差	大	115	400	陈国雄	13432580886
2	大八镇湖冲村局部 山体边坡崩塌	112° 0' 32.0" 22° 5' 14.0"	崩塌	小型	差	小	20	80	温传方	13542690354
3	那龙镇那山村委会 黑木头上村	112° 13' 56.2" 21° 57' 40.3"	崩塌	小型	较差	小	15	15	黄达标	15986285868
4	东平镇滨东路后山	112° 13' 26.0" 21° 44' 33.0"	滑坡	中型	差	大	215	450	陈国雄	13432580886
5	新洲镇上六村 单竹坑	112° 15' 35.0" 21° 56' 39.0"	滑坡	小型	差	中	10	12	冯昌元	18926343108
6	东城镇端陶村 白石坑	112° 1' 24.0" 21° 53' 10.0"	滑坡	小型	差	大	120	500	谭国	13432563473

阳西县2019年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

序号	隐患点位置	地理坐标	类型	规模	灾害特征		威胁对象		监测人	联系电话
					稳定性	危害性	威胁人员 (人)	潜在经济损失 (万元)		
1	新圩镇东水深冲组	111° 25' 36.8" 21° 47' 16.7"	崩塌	大型	较差	大	240	142	李云芳	18023899801
2	新圩镇东水村 田仔面组	111° 25' 33.0" 21° 47' 29.0"	崩塌	小型	较差	中	20	5	黎庆源	13542627089
3	沙扒镇海滨村东组	111° 27' 42.5" 21° 31' 14.5"	滑坡	大型	差	大	350	2050	梁方勇	13902526665
4	织篲镇鸿润小区	111° 37' 5.6" 21° 44' 58.3"	滑坡	小型	较差	中	25	60	钟福全	13902526100
5	沙扒镇海滨村西组	111° 27' 28.7" 21° 31' 12.4"	滑坡	小型	较差	中	38	100	梁锦道	18926316835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发改〔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8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7月10日

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提升阳江的信用水平，根据国家、省关于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的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特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托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形成守信激励对象信息库，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完善守信激励工作机制，丰富守信激励措施、拓展守信激励领域、创新各类“信易+”惠民场景，使守信主体在各类服务中获得更多优惠便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荣誉感，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

境。

二、守信激励对象

守信激励对象主要包括：获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授予诚实守信荣誉及将诚实守信作为重要表彰条件的相关荣誉的个人和企业；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组织、机构依据规范的诚信评价办法推荐的诚信状况为优秀的个人和企业；在个人或企业申请基础上依规定程序经审核的优秀信用记录保持者。详见《阳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附件）。此文所称的个人是指阳江市户籍人口或常住人口，企业是指在阳江市辖区内注册登记或管理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法失信记录的个人和企业，不得作为守信激励对象。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由各负责报送的部门依照有关表彰决定及情况，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平台报送并及时更新，名单有效期为两年（从名单认定之日起计算），特殊情况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

三、守信激励措施

守信激励措施主要包括在行政审批、金融信贷、创新创业、交通出行、旅游消费、公共服务、监督检查等领域实施“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读”、“信易管”、“信易惠”等各类守信激励措施，让守信主体更易获得便利。

1. “信易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的企业可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且进行信用承诺的企业，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办理时限要在规定时限内平均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有关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具体实施）

2. “信易贷”。鼓励全市各金融机构对守信激励对象实施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提高信贷额度、减免抵押担保、精简审批程序等激励措施，全面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便利性和时效性，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局牵头负责，有关金融机构具体实施）

3. “信易租”。以各工业园区为重点，出台“信易租”政策规定，为守信激励企业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办公设备、办公空间、生产车间等便捷租赁服务，以及提供减免相关费用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4. “信易行”。守信激励个人乘坐市内公交车享受5折优惠（在公交卡充值时

实施)。鼓励相关企业为守信激励个人乘用共享单车、汽车、动车等交通工具出行推出优惠政策,促进守信市民便利出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相关企业具体实施)

5.“信易游”。组织全市收费A级景区,给予守信激励个人门票打折优惠或免费游览待遇,并给予随行直系亲属一定的门票优惠,让诚信个人既有成就感、更有荣誉感。鼓励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在住宿就餐、组团旅游方面给予守信激励个人一定优惠,提供更加便利的旅游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各景区、宾馆酒店具体实施)

6.“信易医”。为守信激励个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给予免交住院押金、陪诊服务、出院手续容缺办理等优惠政策,让诚信个人享受更为贴心周到的健康服务。(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各公立医院具体实施)

7.“信易读”。各图书馆为守信激励个人提供延长借读期、增加租借本数等优惠措施,让诚信个人享受更优质的读书服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各图书馆具体实施)

8.“信易管”。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检查、随机抽检、专项检查中降低对守信激励对象检查频次。(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城管综合执法局、消防支队等具有行政监管职能的部门负责)

9.“信易惠”。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守信激励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在政策扶持、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守信激励对象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各项荣誉称号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守信激励对象。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企业在招录(聘)人员时,优先考虑守信激励个人。在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守信激励企业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鼓励市内大型综合商场等市场服务机构和重点企业为守信激励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其他相关单位等负责)

10.其他“信易+”激励措施。鼓励各地各单位、社会各企业、机构为守信激励对象提供各类优惠便利措施。各单位和企业可动态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提供激励措施。(各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局提出)

激励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实施主体申请取消并经市发展改革局同意之日

起失效（措施取消后该实施主体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原则上有效期不少于2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功能建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编制守信激励对象名单信息标准，各负责报送名单的单位及时将相关名单按照统一标准格式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报送，市信用中心负责名单库的维护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建设“守信激励”功能栏目。

（二）身份核对。各守信激励对象通过“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个人登录“粤省事”、企业登录“粤商通”）“守信激励”专栏的“身份核对”功能核实是否列入名单，对名单有异议的可通过“名单异议”功能提出。

（三）措施实施。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形成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并通过专栏的“激励措施清单”功能公示，各守信激励对象对照清单，在对应的业务或场景中展示身份二维码，各措施实施单位通过管理端扫码确认后实施激励措施。实施过程中，各守信激励对象如遇到问题或有何工作建议可通过“投诉建议”功能提出。

（四）信息安全保护。要注重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尤其是个人稳私信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信息泄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市信用办）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工作和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市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全力支持，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实施，共同推进守信激励创新试点有序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激励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确定专人负责，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有序推进试点任务。对试点工作开展的情况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汇报和沟通解决，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大力推介诚信主体，积极宣传试点工作成效，提升社会知晓率和认可度，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共同推进阳江信用建设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阳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

附件

阳江市守信激励对象清单

一、守信激励个人

1. 阳江驰援湖北参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医务人员（市卫生健康局报送名单）
2. 道德模范、诚信之星、阳江好人、市文明家庭（主要成员）（市文明办报送名单）
3.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市总工会报送名单）
4. 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市公安局报送名单）
5. 交通运输系统劳动模范、交通运输系统先进工作者（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名单）
6. 五四奖章、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岗位能手、优秀青年志愿者、青年创业奖、向上向善好青年、“母亲河”奖（团市委报送名单）
7. 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五好家庭（主要成员）、最美家庭（主要成员）（市妇联报送名单）
8. 模范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阳江名师（含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各教师、学科带头人）（市教育局报送名单）
9. 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梁思成建筑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送名单）
10. 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民营企业家、热爱光彩事业企业家（市工商联报送名单）
11. 受省级表彰的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个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名单）
12. 最美科技工作者（市科协报送名单）
13. 经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并将诚实守信作为重要表彰条件的其他荣誉称号个人（认定单位报送名单）

二、守信激励企业

1.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政府质量奖企业（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名单）
2. A级纳税人企业（市税务局报送名单）
3.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名单）
4.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阳江海关报送名单）
5. 市文明集体（市文明办报送名单）
6. 受省级表彰的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市消防救援支队报送名单）
7. 阳江市信用协会会同有关行业协会评定的诚信企业（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名单）
8. 实施激励措施的且无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市发展改革局报送名单）
9. 经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并将诚实守信作为重要表彰条件的其他荣誉称号企业（认定单位报送名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8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9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21日

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以下称“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登记发证任务，有效保障农民合法财产权益，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总登记”方式对全市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已分别合法领取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的，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仍合法有效。权利人主动提出换证申请的，也可以换领新版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登记办法

本次“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组织实施主体，并且以“总登记”的方式进行。

（一）登记范围。全市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厕所等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也不包括宗祠堂、独栋厨房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市辖区范围内已公告的重点征拆项目范围、三旧改造范围等暂不纳入本次确权登记范围。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及地上房屋的、已整村搬迁或已列入拆除范围的原旧村庄房屋以及使用集体所有性质的土地开发的商品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二）登记原则。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坚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快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1.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

且竣工的，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2. 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占用宅基地建房，由权利人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权属来源确定和补办村镇（庄）规划审批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3. 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按以下原则办理：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无论是否超过其后当地规定面积标准，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均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2年2月13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时起至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止，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时起至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时止，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根据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房屋所有权按照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1993年11月1日《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后，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符合建房资格且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的，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根据批准的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对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补办房屋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后，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宅基地实际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超过审批确认的部分，在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涉及扩建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处理原则。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的，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面积的，按批准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5.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6. 已竣工的房屋在县城规划范围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线红线和规划中的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用地的，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

7. 宅基地使用权应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其中，每个已成子女，都可单独视为宅基地确权登记条件中的“一户”。

8. 多户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以分套分层方式拥有的，经整栋合法权利人签名确认后，报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为全体权利人共有，按房屋权属予以确权登记。以楼梯为界的，楼梯作为共有面积，不分摊登记。

9. 因继承、交换、分家析产等造成宅基地使用权与其地上房屋权利人不一致的，可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或提供调解协商证明材料，明确房地统一登记的权利主体。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同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应根据原不动产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依法收回的证明文件注销其原拥有的宅基地使用权。

1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按以下原则办理：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依法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

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11. 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权属存在争议的，由镇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加大争议调处力度，待权属明晰后再予以确权登记。

（三）申请登记主体。

1. 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

（1）申请确权登记的主体原则上为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本村村民，可以是户主或经全体家庭成员同意的家庭成员。

（2）对于非本村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认定的，可按规定作为申请登记的主体：①原已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因婚姻、就业、投靠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②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③同一集体经济联合社，在城镇规划范围外占用宅基地建房，用于自建自用且符合“一户一宅”的；④因国家征地而异地重建的；⑤因继承房屋使用宅基地的；⑥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且其权属未发生变化的；⑦离休、退休、退职的职工，复员军人和华侨、侨眷、港澳台同胞，持合法证明回原籍定居的。

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申请登记发证的主体。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的乡（镇）村办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的主体；经批准使用集体土地兴办公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主体；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主体。

（四）登记程序。（1）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总登记”公告；（2）组织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双方到现场进行宗地指界，经权利人签名确认权属后，进行并宗审查；（3）制作“一张表”由村民确认、村小组和村委会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代替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和房屋符合村镇规划材料的方式精简材料。该审批表既作为土地和房屋的审批材料，也作为不动产登

记申请表，只需申请人一次签名即可，表里可填写申请人个人信息及勾选所属的登记主体类型，也可填写不动产的详细信息，审批表内容大部分由作业单位按前期收集的材料进行填写，申请人只需对部分事项进行勾选确认即可，减轻申请人填写表格的负担，也保证申请材料整洁；（4）在权籍调查初步成果形成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对不动产权利人信息、权籍调查成果、登记事项等内容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公告无异议且经权利人签字确认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组织方式。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辖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土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开展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指界工作，并成立指界工作小组。可采取先易后难、有所侧重、穿插进行的方式有序开展，对权籍调查、确权登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政策需求，要认真组织研究并及时向上级反映情况。

1. 市级。负责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指导；制定市级“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各县（市、区）工作进展及工作完成时限。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的组织实施，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登记公告，明确总登记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江城、高新、海陵分局要积极配合各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做好本辖区内的“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权籍调查工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江城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具体工作。

2. 县（市、区）级。阳春市、阳西县、阳东区各自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组织、协调、指导、宣传工作；制定辖区的实施细则、预算方案；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总登记通告，明确总登记的范围、时限、条件等要求；统一开展权籍调查、登记发证和成果上报等工作；负责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前期情况摸查和相关权籍调查资料收集。

（二）做好权籍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

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成果、历史土地及房产登记等权属材料开展“房地一体”农村权籍调查，补充开展房屋调查，形成满足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有条件的地区，应根据《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采用高精度测量方法开展房屋测量。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村民委员会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附记栏中注明“今后若有更高精度的测量成果，以高精度数据为准”。申请人要求进行高精度测量并自行提供高精度测量成果的，成果经审核通过后予以采用。本次权属调查采用双边或单边指界的方式进行，由村民委员会统一组织权利人对本宗地或邻宗地进行指界，确认权属界线，指界完成后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进行审查。

（三）简化登记程序。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收集不动产登记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及合法权属来源证件等材料，可在指界阶段一并引导权利人申请宅基地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将权籍调查结果公示和登记前公告合并一起公示，简化登记程序。涉及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办理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的，依法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

（四）完成成果上报。市本级、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同步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在现有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中办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做好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成果数据上报，建立成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四、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

印发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应及时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发布政府通告和政策宣传，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开展前期情况摸查和资料收集，落实工作经费。各村（居）民委员会在测绘权籍调查作业单位进场前，要组织各村民小组成立“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协助房地权属纠纷调处、外业调查、测量以及收集各农户的确权登记资料，逐户逐栋明确权属界址，做到界址清晰、产权明确，对长期在外的农户提前通知联系到位，对确实不能回家办理的，可委托协调小组办理；资料完善、权属界址明晰的，作业单位在协调小组的带领下逐户进场作业。

（二）权籍调查阶段（2020年2月至2020年8月）

以招投标方式选取有资质的农村权籍调查作业队伍，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村（居）民委员会采用简易法开展房屋测量。开展农村权籍调查，完善农户申请资料确认和相关审批程序，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三）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8月至11月）

依据权籍调查成果，全面开展确权发证工作，上门服务，整村推进，集中公告，统一发证。

（四）成果验收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各县（市、区）应根据《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广东省“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调查和登记成果资料整理、检查和数据上报，市级负责对全市的工作过程、调查和登记成果进行检查、验收以及相关数据汇总上报。做好全市调查和登记成果质量抽查、数据汇总及数据建库。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成立阳江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一位负责同志、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市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工作的实施推进，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自行调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具体负责相关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汇总等工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作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的分配、使用管理工作。

（二）经费保障。除申请人自行提供高精度权籍调查成果产生的费用外，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农村权籍调查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将组织实施、农村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登记发证、宣传培训等工作费用足额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或从现有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

（三）宣传动员。要加强对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宣传动员，做好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村民积极参与权籍调查指界确认、登记申请等工作，让基层单位及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目的意义，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督查督办。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应对“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行全程质量管控，确保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市将对各县（市、区）权籍调查数据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督办，下发督查通报及时指导做好工作整改，同时加大数据质量审核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验收通过。对没有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县（市、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五）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各县（市、区）要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的原则，对在“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过程中发现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明确“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细则，切实实现和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9号

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阳江市 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 “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的通告》的解读

一、《通告》的起草背景

2018年2月17日，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省的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要求，我市印发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中心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阳府告〔2018〕2号），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项通告已到期。为继续做好我市禽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推动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稳步实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决定延长我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实施阶段，延长期限为三年，即实施阶段到2022年12月31日结束。

二、《通告》的主要依据

- （一）《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
- （二）《活禽市场建设指南》（DB44/T 1463-2014）

三、《通告》的几项规定

（一）阳江市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实施阶段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活禽经营限制区范围为阳江市江城区的人口密集区域。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设置两个活禽零售市场：分别是限制区北部的金湾市场和限制区西部的马曹市场。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除活禽经营市场外，其余的农贸（肉菜）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禁止可供食用活禽类的经营和屠宰。

（四）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卫生健康、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活禽经营违法行为。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解读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健全守信激励机制的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一、起草背景

为推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提升阳江的信用水平，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健全守信激励机制的要求，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此方案，主要目的是整合政府、公共事业、社会资源为全市守信个人和集体在行政审批、金融信贷、创新创业、交通出行、旅游消费、公共服务、监督检查等领域提供各种便利、优惠措施，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引导社会向守信主体学习，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起草依据

（一）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提出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提出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关于探索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18〕186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以市、县以及直辖市为单位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

（四）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抓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信用函〔2018〕49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大力拓展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

（五）市发展和改革局《2020年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提出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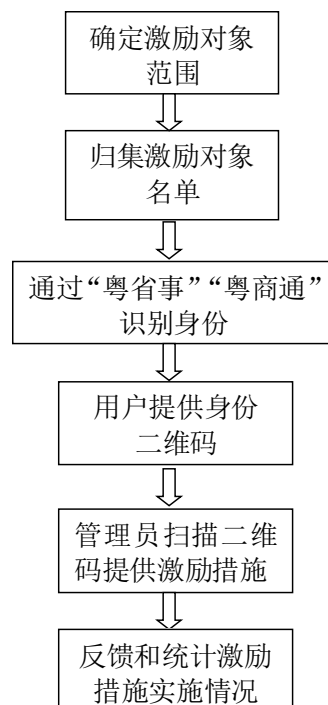
三、起草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参考其他市的做法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起草了《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于4月14日至5月15日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信用阳江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发函征求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各单位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了《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查及公平竞争审查，经市政府审议同意印发实施。

四、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守信激励对象、守信激励措施、组织实施、工作要求等五部分内容。守信激励创新试点是指整合政府、公共事业、社会资源为全市守信个人和集体在行政审批、金融信贷、创新创业、交通出行、旅游消费、公共服务、监督检查等领域提供各种便利、优惠措施，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引导社会向守信主体学习，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实施过程：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负责试点工作的领导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发展改革局（市信用办）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工作和功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建设“守信激励”功能栏目，市各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组织提供和实施激励措施，共同推进守信激励创新试点有序开展。实施过程如下图：



(三) 目的意义:

1. 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诚信建设是创文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将信用理念有效根植于市民群体中,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营造诚实守信城市氛围,对于阳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具有积极意义。

2. 打造阳江特色。守信激励创新试点为援鄂医护人员、阳江好人、守信企业等先进典型提供一个认证平台,使各类激励措施得予实施,结合“数字政府”改革,依托已推广应用的“粤省事”和“粤商通”作为平台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的模式具有阳江特色,符合数字广东·粤西创新项目。

3. 推动信用阳江建设。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将发挥正面带动效应,以点带面,整体提升阳江市的信用水平,促进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和营商环境,有利于提升城市品位,吸引更多的项目、资金、人才等要素的聚集,为城市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从而促进阳江经济社会发展。

4. 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之前的信用工作大多停留在政府部门层面,群众及企业对信用工作认识不多、获得感不强、诚信意识不高。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很好的将信用工作与社会联系起来,使群众和企业切实感受到守信能带来各种便利和优惠,营造出“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

(四) 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2年,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解读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稳步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

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的要求，参照汕头、惠州、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兄弟市、县关于“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做法，结合我市实际，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制定了《阳江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贯彻实施。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3.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
6. 参照汕头、惠州、韶关、乳源瑶族自治县等兄弟市、县关于“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办法。

三、基本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目标任务、登记办法、工作要求、工作步骤、保障措施五个部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目标任务。明确全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历史上已分别合法领取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已按“房地一体”原则登记申领了不动产权证书的，遵循“不变不换”的原则，原证书仍合法有效。权利人主动提出换证申请的，也可以换领新版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登记办法。本次“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组织实施主体，并且以“总登记”的方式进行。“总登记”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进行统一的权属登记。

登记范围：本次确权登记范围是全市集体土地范围内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农村

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永久性存续的、结构完整的农村主要房屋，不包括临时性建筑物和构筑物。市辖区范围内已公告的重点征拆项目范围、三旧改造范围等暂不纳入本次确权登记范围。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已整村搬迁或已列入拆除范围的原旧村庄房屋以及使用集体所有性质的土地上开发的商品房，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登记原则：登记的首要原则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坚持“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依法依规、公平合理”的原则。

一是对于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且竣工的，依法依规办理确权登记。

二是对于有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但未办理村镇（庄）规划审批手续的，以1993年11月1日作为时间界线，该时间节点前建成的房屋，按权属来源确定的宅基地使用面积和房屋实际建筑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该时间节点后建成的房屋，通过补办手续的方式办理确权登记。

三是对于无合法的宅基地使用权来源证明材料，地上房屋已经竣工的，我们结合《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及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时间，按照1982年以前、1982年至1987年、1987年至1993年以及1993年以后等四个阶段，对不同情形提出了处理原则。经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并公告30天无异议，根据2020年1月1日修订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予以确权登记。涉及扩建的，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处理原则。

四是关于建房实际占地面积少于批准占地面积的问题，明确按批准的占地面积确权登记。

五是关于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问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乡村及未覆盖的时间界限作出认定。房屋建造时所在乡村未覆盖村镇（庄）规划的地区，当事人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可不提供房屋符合村镇（庄）规划的审批手续。

六是对已竣工的房屋在县城规划范围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生态线红线和规划中的交通、供电等基础设施用地的，视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

七是明确宅基地使用权按照“一户一宅”要求确权登记到户。关于“户”的认定问题，明确以“成年”作为分户的认定条件，每名已成年子女可单独视为宅基地

确权登记条件中的一“户”。

八是明确多户使用宅基地合建房屋，按房屋权属予以确权登记，土地作为共有处理。

九是强调保障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应享有的合法权益。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离开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予以确权登记。

十是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确权登记问题，以1987年1月1日起实施的《土地管理法》为时间节点分阶段处理。可出具合法权属来源的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权登记，对于一些没有权属来源证明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申请登记主体：根据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两种不同登记类型明确了申请登记主体的主要内容。

登记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并确保必要的登记申请材料不缺失的前提下，对登记流程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地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三）工作要求

一是从市级和县（市、区）两个层面明确本次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方式。

二是明确了权籍调查的相关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调查方法，只要满足登记发证要求即可。

三是简化了登记流程。充分发挥村集体的作用，由村（居）民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协助登记机构收集相关材料，提高登记效率。

四是明确了登记成果的汇交、管理及动态更新机制。

（四）工作步骤

以2020年底完成确权登记发证任务为目标，倒排时间，明确工作步骤和计划。

（五）保障措施

一是确定责任分工。明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次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地区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具体负责相关方案制定、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成果汇交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管

理工作。

二是从政策保障、经费保障、宣传动员、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要求各地在推进确权登记发证过程中，必须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7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伟民	任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39号	
叶海盛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39号	
彭山	免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40号	
黄浩新	免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41号	
谢巍	免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42号	
	免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场长	2020.07		
叶试	免	阳江市海洋局	局长	2020.07	阳人社干〔2020〕43号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李勇毅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